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2日
聲請人	葉志偉
案由	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2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2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及同年8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04號葉志偉聲請案